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掌理本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組成之；若遇升等案審議時，以與申請人所申請之升等職級同等級以上(含)人員參與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如系主任為當事人，則由最資深教授召集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時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案之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應行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